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陳聖丰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於民國000年0月出生，受安置人母親B獨自讓11歲之受安置人兄長照顧甫出生4天之受安置人，經鄰居發現並通報後，聲請人於113年6月6日起緊急安置受安置人，嗣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。受安置人母親目前雖有穩定工作，然經濟狀況仍欠佳，並表

01 明無意願獨立扶養受安置人，另已簽署出養同意書而辦理出  
02 養程序中，為使受安置人受適當照顧及保障人身安全，爰依  
03 法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已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  
05 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55號裁定為  
06 證，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，堪信屬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  
07 人年僅1歲，尚無自我保護能力，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  
08 境，方能健康成長，惟受安置人母親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，  
09 且經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，缺乏合適之親職能力，為使受安  
10 置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健全成長，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  
11 適照護之必要，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核無不  
1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 
16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 
21 書記官 林毓青